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100Z0778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8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100Z0778 号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益中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益中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同益中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同益中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同益中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同益中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益中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同益中公司容诚专字[2025]100Z0778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芳
陈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宗揆
林宗揆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勐
田勐



2025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同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3,311,81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8,434,585.2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4,877,231.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112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331.18
减：发行有关费用	2,843.46
募集资金净额	22,487.7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0,997.87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698.0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092.61
减：结项募集资金户转出金额	2,428.4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4.04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4.04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7月6日，公司、公司分公司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泰分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65270400198	—
	9550880065270400378	—
	9550880065270400468	154.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支行	205248888920	—
	233848881775	—
合计	-	154.04

注1：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账户均于2024年8月30日完成注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之9550880065270400198、9550880065270400378账户于



2024年9月24日完成注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之 9550880065270400468 账户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完成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根据《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 （2）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 （3）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已于2024年6月30日结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726.25万元，扣除已签未付合同金额172.89万元，预计节余资金1,553.36万元。该项目投资方案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趋势、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在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通过技术优化和装备改造，提高生产管理信息化、生产智能化水平，推进生产线技术迭代、对标提升，目前的产能基本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因素，为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结项，形成了部分资金节余。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4.04万元，扣除已签未付合同金额153.09万元，预计节余资金0.94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使得项目募集资金有所节余。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24年度，



同益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同益中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资进度有所滞后，相关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同益中在2024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8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9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	不适用	18,724.62	15,711.72	15,711.72	3,732.91	15,784.27	72.55	100.46	2024 年 6 月	2,887.20	是	否
防弹无纺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7,838.16	3,700.00	3,700.00	86.28	2,140.30	-1,559.70	57.85	2024 年 6 月	1,235.14	是	否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不适用	6,601.14	3,076.00	3,076.00	878.87	3,073.30	-2.70	99.9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163.92	22,487.72	22,487.72	4,698.06	20,997.87	-1,489.85	93.37	—	4,122.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调整优化了年产 4,06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产业化项目（二期）厂房布局和生产工 艺，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结项； 2.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优化防弹无纺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设备选型和生产工艺，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结项； 3.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开工及建设进度有所延迟。前述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中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26.25 万元，扣除已签未付合同金额 172.89 万元，预计节省资金 1,553.36 万元。该投资方案是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趋势、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在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通过技术优化和装备改造，提高生产管理信息化、生产智能化水平，推进生产线技术迭代、对标提升，目前的产能基本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各方面因素，为推动公司稳健发展并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防弹无纬布及制品产业化项目”结项，形成了部分资金结余。 “高性能纤维及先进复合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4.04 万元，扣除已签未付合同金额 153.09 万元，预计节省资金 0.94 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使得项目募集资金有所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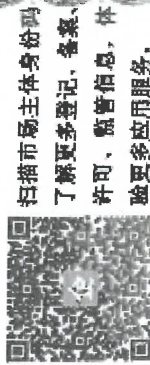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
层1001-1至1001-26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4年 03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
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睿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陈珂
注册编号: 3502000201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11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9年11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19年11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9年11月8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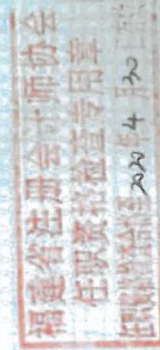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35020002017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9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3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7 年 3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敬同启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陈天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5 月 1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5 月 1 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林宗强

注册编号: 110101560385

2 月 1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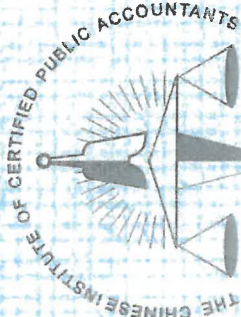


2 月 10 日

8

9

2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田勤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619940420481X



(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136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y 03 /m 22 /d

年 /y 月 /m 日 /d